



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权益分派预案情况

根据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 4 月 14 日披露的 2021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78,300,434.83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63,137,742.97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52,000,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0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36,400,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二、审议及表决情况

（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经公司 2022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最终预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查阅《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22]1734 号《审计报告》等相关文件，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的权益分派没有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未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独立董事同意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

本次权益分派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实施。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4 日